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公司监事何维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公司监事何维光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2019年10月16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敏感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00,000股。

近日，公司收到何维光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2月4日，何维光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2月4日，何维光未减持公司的股份，仍持有

公司股份 56,207,433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 1.058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何维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未来何维光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何维光股份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何维光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